**泸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2023年度部门事中绩效监控报告**

按照县财政局《关于开展2023年度县级财政资金绩效运行监控工作的通知》的工作安排，我大队认真开展2023年1月至8月部门预算执行、调整情况以及绩效目标完成和实现情况的绩效监控相关工作。

一、主要职能职责

泸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负责全县道路交通管理工作和维护道路交通安全，道路交通秩序，依法查处道路交通违法行为和预防道路交通事故，侦办交通肇事案和危险驾驶案；依法管理机动车辆（不含拖拉机）、非机动车和驾驶人管理；负责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工作；施划、设置各类交通标线和交通标志；指导派出所开展乡村公路路网秩序及驾驶员的教育管理工作；负责各种重大交通警卫（保卫）任务，特大件运输交通保障和其他特殊勤务工作。各内设中队职能如下：

(1)综合中队：负责大队行政事务、文书处理和文件的起草工作；负责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宣传普及，对交通参与者的宣传教育；负责大队财务管理工作。

(2)车管中队：负责全县轻便摩托车、普通二轮摩托车及三轮摩托车注册登记、检验合格标志核发及其机动车牌证补发、核发业务；负责轻便、普通两轮、三轮摩托车驾驶证的申领、考试、核发及其驾驶证的补发、核发业务；开办上级车管部门授权的各类机动车驾驶证提交身体条件证明，驾驶人违法记分满分教育、考试工作。

(3)事故预防和处理中队：负责收集、整理、分析、上报全县道路交通事故信息，研究制定预防对策；负责全县重特大交通事故的处理和玉蟾街道辖区事故处理；负责全县道路交通事故系统的管理；

(4)城区中队：负责玉蟾街道辖区的道路交通秩序管理，隐患排查和道路交通安全宣传等工作。

(5)管控中队：负责全县道路交通管理信息平台的应用维护；负责全县道路交通违法处理系统的管理；负责全县剧毒化学品运输审批系统的应用管理。负责日常交通管理以及影响交通安全的各类警情、突发事件的指挥调度；负责辖区道路交通监控、交通信号控制、机动车布控预警、交通诱导及路况信息发布、客运、危化品车辆3G视频监控；负责辖区智能交通工作的规划、建设、管理、维护及应用；负责辖区非现场执法工作的部署、执行；负责交通通信保障，承担有线通信、无线通信、网络通信、视频传输等的建设和维护；接受上级指令、受理群众报警求助，做好指挥调度、警情处置、问询投诉等日常工作。

（6）护学中队：负责城区学校周边道路交通巡逻管理和秩序维护；协助校车安全管理，开展道路交通安全宣传进校园活动；对学校周边交通流量较大的重点路段实施交通疏导，对违法乱停乱放车辆进行清理和纠正；负责各种重大交通警卫任务。

（7）各派出所交通管理民警和辅警负责各派出所的道路交通秩序管理和交通事故预防、处理隐患排查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工作。

二、机构基本情况

**（一）机构组成。**按泸县府办发【2007】230号泸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泸县公安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泸县交通管理大队 （后根据泸县编发【2017】128号关于同意调整泸县公安局机构编制事项的通知更名为泸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内设综合中队、车管中队、事故预防和处理中队，按地域分设城区中队、兆雅中队、玄滩中队、嘉明中队、得胜中队、云龙中队，但2017年警务运行机制改革后，除城区中队外，其他片区中队均撤销并入各片区派出所作为派驻各驻地乡镇的派驻民警和辅警管理道路交通安全工作。2017年，根据泸县编发【2017】71号、128号文件，泸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增设泸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管控中队、护学中队。

**（二）人员概况**

泸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内设综合中队、车管中队、事故预防和处理中队、管控中队、护学中队、城区中队等，机构人员及当年变动情况如下：

2023年年初财政供养人员数为58人，其中：行政人员51人，行政工勤2人，事业人员5人。另有公共财政预算补助开支的长聘人员（协警）109人。

三、预算绩效监控总体情况

（一）年度预算安排情况

公用支出，是用于办公费、水电费、差旅费、邮电费、维修（护）费、专用材料费、其他交通费用等日常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主要包括：

1.后勤管理经费66万元；2.交通安全管理业务经费125万元；3.网络资费48万元；4、劳务费40万元；5、维修维护费21.31万元；6、科一科二考场租赁费29.7万元；7、交通管理业务经费235.86万元；8、交通管理业务装备经费50万元，交通管理平台建设150万元，道路交通信号灯建设13.55万元；9、创文工作经费60万元。

（二）1-8月执行情况

部门预算1-8月执行情况

1-8月，本单位公用支出109.4万元，为2023年年初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50.03万元的72.92%，12个项目支出281.42万元，为财政拨款收入839.42万元的33.53%。

（三）部门预算绩效目标1-8月完成情况

公用支出

1-8月，本单位公用经费支出109.4万元，各项公用经费支出情况如下：

办公费12.5万元；水费7.62万元，电费20.13万元；

邮电费19.45万元；差旅费7.91万元；维修（护）费14.37万元；工会经费2.38万元；党组织活动经费1.34万元；公车运行维护费23.7万元。

项目支出

 1.专项资金县级财政年初预算安排5个项目308.7万元，1-8月根据单位需要追加2个项目34.86万元，共计343.56万元项目资金财政全部落实到位。

 2.1-8月项目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分析。

（1）后勤管理经费55.38万元；主要用于交警大队物业管理费用；交通安全管理业务经费56.32万元；网络资费26.33万元，主要是县内各卡口网络服务费等；劳务费4.67万元；维修维护费21.31万元；交通管理业务经费103.86万元；道路交通信号灯建设13.55万元。

 总体而言，我局预算绩效目标任务稳步有序推进，上半年稍显缓慢。

 四、运行监控分析

（一）全年部门预算预计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收入3002.35万元,全年预计执行3002.35万元,执行率达到100%。其中：

一般性财政拨款支出预计执行3002.35万元，执行率达到100%。（基本经费预计执2183.95万元,执行率100%；项目经费预计执行818.4万元,执行率100%，包括事中新增项目）；

事业支出预计执行0元，执行率0%；

其他支出预计执行0元，执行率0%；

（二）全年绩效目标预计完成情况

1、公用支出

当前预算150.03万元，全年预计执行150.03万元。

2、项目支出

（1）专项资金本级财政预算当前预算数为343.56万元，全年预计执行343.56万元，执行率100% 。

（2）省级一般转移支付项目经费年初预算安排103.86万元，全年预计执行103.86万元，执行率100%。

                   泸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2023年12月21日